

证券代码：300069

证券简称：金利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2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，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长安先生；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5,31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35,31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21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7 人，代表股份 1,152,1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4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发言介绍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50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6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051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447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45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0%；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2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104%；反对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606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7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崔蓉律师、张建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